

证券代码：874908

证券简称：德同兴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任命刘国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2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职工监事同时取消。公司董事会拟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担任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国清，男，197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，任永州市中心医院肿瘤外科医生；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，任深圳市思兴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；199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，历任深圳市泰博尔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；2014 年 10 月至今，历任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总裁、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